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I)須予披露交易－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II)由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全面收購
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III)建議發行次級債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CMB擬定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及建議發行次級債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會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CMB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代表補充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補充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中期股息」	指	就WLB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而於條件滿足日期當日或之前宣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有關收購」	指	由CMB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延伸至包括假定一致行動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CMB將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包括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及建議發行次級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CMB」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已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CMB董事會」	指	CMB董事會
「CMB董事」	指	CMB董事會成員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
「招商局輪船」	指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CMB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

釋 義

「CMB集團」	指	CMB及其附屬公司
「CMB股份」	指	CMB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CMB股東」	指	CMB股份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預期的有關收購同時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該日期為條件滿足日期及股息登記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或每一賣方與CMB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有關條件」	指	於「完成」一節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
「條件滿足日期」	指	每一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有關條件已被CMB滿足或被CMB及每個賣方豁免之日（該日不得遲於最後終止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19,302,110,605.00港元
「股息登記日」	指	確定有權接受WLB2008年中期股息的WLB股東身份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委派人

釋 義

「全面收購建議」	指	於完成時，由 JPMorgan 根據收購守則代表 CMB 就所有收購股份 (已為 CMB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時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WLB 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JP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證券機構，且為《銀行業條例》下的有限牌照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6月9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	指	(i) 2008年8月15日，該日為買賣協議日期後77個曆日；或 (ii) 如有關條件未能於2008年8月8日得到滿足，即買賣協議日期後70個曆日屆滿之日，則賣方或CMB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將最後終止日延遲30個曆日，即在該情況下的最後終止日應為2008年9月14日，該日為買賣協議日期後107個曆日；或

釋 義

(iii) 如在以上(ii)項所述延遲後，有關條件未能於2008年9月14日得到滿足，即買賣協議日期後107個曆日屆滿之日，則賣方和CMB兩者應儘量共同確定並協定進一步延遲最後終止日的時期，但該被延遲的最後終止日不得遲於2008年10月27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150個曆日；或

(iv) 賣方和CMB隨時和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建議收購價」	指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的每股建議收購股份156.50港元的收購價
「收購股份」	指	全面收購建議項下之WLB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伍潔宜有限公司與CMB；及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與CMB分別就有關收購於2008年5月30日而簽訂的有條件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將由CMB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合共123,336,170股WLB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潔宜有限公司，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WLB股份約53.12%
「WLB」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WLB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WLB集團」	指	WLB及其附屬公司
「WLB股東」	指	WLB股份的持有人
「WLB股份」	指	WLB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普通股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執行董事：

馬蔚華
張光華
李浩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518040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秦曉
魏家福
傅育寧
李引泉
洪小源
丁安華
孫月英
王大雄
傅俊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閻蘭
衣錫群
周光暉
劉永章
劉紅霞

敬啟者：

(I)須予披露交易－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II)由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全面收購
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III)建議發行次級債券

1. 緒言

茲提述CMB及WLB於2008年6月2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與有關收購及CMB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有關。

2. 買賣協議

日期： 2008年5月30日

訂約方： (1) 賣方： 伍潔宜有限公司

買方： CMB

(2) 賣方： 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

買方： CMB

據CMB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一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CMB及任何CMB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每一賣方均與CMB並無關連且並非其一致行動方。

除了買賣協議項下標的出售股份數目，有關的代價金額及賣方的詳細情況以外，兩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俱相同，包括每股出售股份156.50港元的購買價格。

CMB擬收購的WLB股份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CMB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促致出售出售股份，即向伍潔宜有限公司購買65,524,929股WLB股份，以及向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購買57,811,241股WLB股份，該等WLB股份合共佔WL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不附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認購權、限制、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相類似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所有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支付之股息或利益分派)，但任何2008年中期股息除外。

於2007年12月31日，WLB的53.12%股權的賬面值為6,629,257,689.22港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WLB的53.12%股權應佔的除稅前純利分別為1,021,623,389.91港元及837,192,376.38港元，而WLB的53.12%股權應佔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852,972,854.11港元及728,529,222.10港元。

出售股份的代價

總額19,302,110,605.00港元的代價(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156.50港元)乃由CMB與賣方按公平基準並參照以下各項商議及釐定：(i)WLB股份在聯交所的最近期價格表現，(ii)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WLB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371,514,000.00港元，(iii)WLB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12,480,103,000.00港元；及(iv)CMB在審慎盡職調查後對WLB價值之必要調整。有關收購將由CMB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每股出售股份156.50港元的購買價相當於：

- (a) WLB股份於2008年5月30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2008年5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47.40港元溢價約6.17%；
- (b) WLB股份於2008年5月30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48.66港元溢價約5.27%；
- (c) WLB股份於2008年5月30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42.64港元溢價約9.72%；及
- (d) WLB股份於2008年2月12日(即最近就有關可能出售出售股份之報導(2008年2月13日)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88.85港元溢價約76.14%。

CMB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 (i) 總額965,105,530.26港元的訂金（「訂金」）已由CMB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其中512,732,569.43港元已支付予伍潔宜有限公司，另共452,372,960.83港元已支付予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及
- (ii) 代價餘額18,337,005,074.74港元須由CMB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其中9,741,918,819.07港元付給伍潔宜有限公司，另共8,595,086,255.67港元付給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

如WLB於條件滿足日期或之前宣佈或已派發或宣派任何2008年中期股息，而該股息超過每股WLB股份0.50港元，則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應按該等超過每股WLB股份0.50港元的2008年中期股息之金額而相應調低。建議收購價也將在此情況下，根據該等金額相應減低每股收購股份之建議收購價，但WLB股東仍會收到全數2008年中期股息。如2008年中期股息（如有）少於或相等於每股WLB股份0.50港元，代價不會因而改變而建議收購價將維持在每股收購股份156.50港元，而已於股息登記日登記之WLB股東將有權收取2008年中期股息。

CMB及賣方同意如果任何2008年中期股息在條件滿足日期或之前宣派，但股息登記日仍未過去，完成應於股息登記日後五個營業日進行，或每一賣方與CMB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訂金

如所有有關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正式豁免，而成交因CMB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沒有進行，賣方有權沒收全部訂金（連同賣方從訂金收取日起訂金獲取的任何利息收入）。如成交因任何其他原因沒有進行或不能進行，賣方應立即向CMB退還全部訂金，連同賣方從訂金收取日起獲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經修訂收購建議

如就全面收購建議，CMB提出或根據收購守則變成有義務提出一項經修訂或改善的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面收購建議項下的WLB股份，CMB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予各賣方（或按其指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該金額相等於該經修訂收購建議的每股WLB股份市值超過每股出售股份代價的差額（就此目的而言，連同所有類型的代價及所有以現金或其他類型的已及／或應支付的代價）。

賣方的承諾

每一賣方向CMB承諾，在買賣協議日期和完成期間內，它們每一人（並將確保WLB集團）將按正常過程繼續其各自的業務。除非買方另有書面協議或除非與賣方披露的事項有關，各賣方亦承諾其，並確保WLB集團，不會：

- (i) 發售或贖回其任何股本（股東或從屬債務）；
- (ii) 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2008年中期股息除外）；或
- (iii) 不會就任何個別金額超過一億港元之個人責任、索賠、行動要求或爭議的訴訟或仲裁程序作出妥協、和解、免除或解除任何責任、索賠、行動、要求或爭議或放棄任何權利。

各賣方亦承諾(a)在完成前之期間，應確保及(b)在完成後期間盡可能合理協助，WLB將由WLB的外部核數師審核WLB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須於(i)完成前或(ii)2008年9月30日之前（以較後者為準）向CMB提交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副本。

CMB承諾

CMB致力維持WLB管理層及員工的長期穩定性和持續性。因此，CMB已向賣方承諾其在完成日期後至少18個月內不會（並將促致任何WLB集團之成員不會）終止WLB集團之職員之僱用，但在一些有限的特定的情況除外。

CMB亦向賣方承諾，其將盡力向每一賣方提供有關其獲取各項必要批准之進展的定期更新信息。

完成

如上所述，有關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CMB承諾盡其最大努力完成）後，方告完成：

- (i) CM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項下的有關收購及其後之全面收購建議；
- (ii) 已取得完成該等買賣協議預期的交易（包括外匯匯付批准及其後之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中國政府有關審批機關或代理的所有批准；
- (iii) CMB及CMB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他控權人已在有關期間內獲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批准或不予反對為WLB大股東控權人（該詞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而CMB擬於完成時委任的WLB行政總裁及董事亦已獲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批准；
- (iv) CMB及CMB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他控權人已在有關期間內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作為永隆證券有限公司及永隆期貨有限公司各自的大股東；及
- (v) CMB及CMB的任何控股公司已在有關期間內獲香港保險業監督批准或不予反對作為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的控權人（該詞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

兩份買賣協議應在完成日期的同時完成，即條件滿足日及股息登記日，兩者較後者之後五個營業日，或其他CMB及每一賣方書面同意之日期。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晚上11時59分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被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須自動終止，並立即生效，而賣方或CMB均無義務完成有關收購。

3. WLB之股權結構

WLB的現行股權結構及WLB在完成後但於全面收購建議前(假設WLB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沒有轉變)的股權結構列載如下：

	現行股權結構		完成後但於全面收購建議前股權結構	
	WLB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WLB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伍絮宜有限公司	65,524,929	28.22%	—	—
伍宜孫有限公司	32,239,835 ⁽¹⁾	13.89%	—	—
宜康有限公司	25,571,406	11.01%	—	—
小計	123,336,170	53.12%	—	—
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21,926,910 ⁽²⁾	9.44%	21,926,910 ⁽²⁾	9.44%
WLB董事 ⁽⁴⁾	1,034,353	0.44%	1,034,353 ⁽⁴⁾	0.44%
CMB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90	0.00004%	123,336,260	53.12%
公眾人士	85,892,592	37.00%	85,892,592	37.00%
總計	<u>232,190,115</u>	<u>100%</u>	<u>232,190,115</u>	<u>100%</u>

註：

- (1) 此數不包括伍宜孫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性股權之宜康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內。
- (2) 此數包括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控制性股權之Hope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1,638,204股WLB股份(佔WL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但全面收購建議前Hopes Enterprises Limited及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將不會購入或出售任何WLB股份。
- (3) 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WLB關連人士(包括WLB董事及賣方之聯繫人)擁有大多數權益。伍絮宜有限公司、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約17.38%、23.88%及1.10%權益。因此，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4) 該等董事包括伍步高博士、伍步剛博士、伍步謙博士、鍾子森先生、伍尚豐先生及曾崇光先生。該等WLB董事於完成後但全面收購建議前之股權乃根據該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但全面收購建議前均無購入或出售任何WLB股份為假設計算。

4.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CMB之總部位於深圳，並視香港為其國際拓展策略之重要市場。該收購正好為CMB提供一獨有機會於香港建立龐大的客戶及業務網絡，藉着該收購，CMB將充分利用WLB在香港雄厚之網絡資源及其聲譽，致力為香港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與此同時，CMB將其自身在零售和中小企業銀行，網上銀行和信用卡的優勢與WLB複合產品結構和專長相結合，提升CMB為中國內地客戶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CMB董事(包括CMB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由CMB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訂立，其中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收購公平合理，而且符合CMB及CMB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收購對CMB收益、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WLB將成為CMB的子公司，WLB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CMB集團的財務報表。CMB的收益、資產及負債將由於合併WLB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增加。有關收購而導致CMB之收益、資產及負債的增加，就CMB集團之規模而言並無重大影響，故CMB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對CMB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現時評估，CMB董事並不預期，即使在沒有協同效應的影響下，有關收購會對CMB的每股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6. 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90股WLB股份。完成後，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23,336,260股WLB股份，相當於WL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CMB須於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WLB股份(已為CMB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如提出將在一切方面為無條件的。

董事會函件

JPMorgan將代表CM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按以下條款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每股建議收購股份 現金**156.50**港元

CMB並不意圖提高每股WLB股份156.50港元之建議收購價。CMB保留權利在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超過總計75%WLB已發行股份情況下，不受本聲明約束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已發行的WLB股份為232,190,115股，而目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WLB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警告：全面收購建議只屬可能進行，須待買賣協議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有待完成後方始提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故CMB股東、WLB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CMB股份及WLB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總代價

鑒於WL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32,190,115股WLB股份，按全面收購建議項下建議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56.50港元計算，WLB的全部已發行WLB股本的估值為36,337,752,997.50港元，而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所有收購股份(即於完成後並非由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08,853,855股WLB股份)的估值將為17,035,628,307.50港元。

確認具備充裕財務資源

CMB具備充裕內部資源撥付全面收購所需資金。JPMorgan，作為CMB之財務顧問確認，CMB具備充裕資源支付全面收購建議獲全部接納所需款項。

融資安排

在完成後，CMB的資本充足比率仍保持在8%以上。CMB將透過選擇發行國內次級債、國際次級債、國際可換股債，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CMB將就融資安排另行發表公佈。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影響

將於完成後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透過接納全面收購建議，WLB股東將向CMB出售彼等不附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的WLB股份，連同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日期WLB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或之後被確定為於登記日已宣派予WLB股東的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2008年中期股息。

印花稅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WLB股東須繳付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產生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0.1%。有關印花稅將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WLB股東將收取之款項中扣除。CMB將就全面收購建議承擔其本身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建議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0.1%，CMB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買賣有關收購股份應付的印花稅。

付款

扣除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WLB股東應佔印花稅後，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現金款項，將於CMB收訖相關業權文件致使各項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立即，無論如何於10天內支付。

有關WLB現任董事之資料

WLB的現任董事(即伍步高博士、伍步剛博士、伍步謙博士、伍步昌先生、伍步揚先生及伍尚豐先生)已向CMB表示擬自收購守則規則第7條下，或根據其任何豁免，或根據其實行細則，可能適用之最早日期起辭任彼等各自於WLB之職務。

有關CMB的資料及其對WLB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之成員)持有90股WLB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於緊接2008年3月20日(即WLB就可能之全面收購建議發出公佈日)前六個月期間至CMB及WLB於2008年6月2日刊發聯合公佈日期止，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WLB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詳情如下：

J. 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買賣日期	WLB股份 買(賣)數目	WLB股份買賣 價格 (港元\$)
11/01/2008	800	96.80
25/01/2008	(800)	90.64
31/01/2008	800	88.59
05/02/2008	(800)	87.46
07/03/2008	4,500	83.18
12/03/2008	(4,500)	81.95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買賣日期	WLB股份 買(賣)數目	WLB股份買賣 價格 (港元\$)
27/09/2007	(15,210)	81.45*
26/10/2007	(14,430)	81.45*
26/11/2007	(15,600)	81.45*
27/12/2007	(9,360)	81.45*
31/12/2007	(390)	81.45*
04/01/2008	200	93.41
04/01/2008	100	93.41
04/01/2008	200	93.41
04/01/2008	400	93.40

* 交付WLB股份以履行先已存在的場外交易衍生投資產品合約之責任

除上述披露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WLB股份；及(ii)緊接2008年3月20日(即WLB就可能之全面收購建議發出公佈日)前六個月期間至CMB及WLB於2008年6月2日刊發聯合公佈日期，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WLB股份，但於收購守則下豁免人士之買賣除外。

現時概無就CMB股份或WLB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而有關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對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者。

CMB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CMB現正檢視WLB集團之整體業務，如CMB有任何其他決定須按上市規則披露，CMB會作進一步公佈讓WLB股東及投資者知曉有關資料。

如上所述，CMB致力維持WLB管理層和員工的長期穩定性及持續性。例如，CMB向賣方承諾其在完成日起至少18個月內不會終止WLB集團之職員之僱用，但在一些有限的特定的情況除外。CMB亦以保證WLB董事會穩定性的適合程度為目標。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CMB將指派人員加盟WLB董事會。有關委任新WLB董事之事宜將另行發表公佈。

考慮到WLB在香港之強大及已確立之商譽，CMB意圖維持WLB之品牌及其名稱（即「Wing Lung Bank」及「永隆銀行」），使其能受惠於WLB在香港市場已發展超過七十五年之良好聲譽。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CMB董事會與WLB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於CMB及WLB於2008年6月2日刊發聯合公佈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須向WLB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以及建議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倘有關條件未能於CMB及WLB於2008年6月2日刊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CMB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准於完成後7日內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7. 強制收購和撤回上市地位

如果CMB在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的不超過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收購股份（具有《公司條例》附錄9所賦予之涵義），CMB有意行使《公司條例》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CMB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WLB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按計劃WLB將成為CMB的全資子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凡CMB已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全面收購建議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起計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可供接納，除非CMB當時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其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8. 維持WLB上市地位

假設CMB並無進行上文「強制收購和撤回上市地位」一節所述強制收購，CMB董事以及將獲CMB委任加入WLB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WLB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WLB股份買賣，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

- (a) 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WLB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WLB已發行股份的25%；
- (b) 或倘聯交所相信：(i)WLB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WLB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持有的WLB股份可能不足，因此，可能暫停買賣WLB股份，直至達致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9. 上市規則及中國法規要求對CMB的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關於有關收購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下預期的有關收購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每一賣方及其代表之最終受益人與CMB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總計入之先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根據CMB對外投資權限的相關規定，收購亦須經CMB股東批准。任何CMB股東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事宜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WLB的資料

WLB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有限公司，其WLB股份自1980年起於聯交所上市。WLB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而WLB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期貨及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業務、保險業務、保險代理、信托、受托代管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有關CMB的更多資料

CMB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CMB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局集團是CMB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CMB總發行股本之17.64%。CMB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CMB為獨立第三方，與WLB或其附屬公司或WLB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其一致行動方。

11. 股份買賣披露

WLB及CMB的聯繫人務請披露彼等買賣WLB股份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此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如何。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所有數據，包括客戶的身份。」

12. 建議發行次級債券

為充實及加強CMB的資本基礎，招商局輪船依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請CMB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內及／或境外市場發行次級債券的議案》，建議CMB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以等值外幣計算）的次級債券，以供股東審議批准。該議案詳情如下：

一、 同意CMB在境內及／或境外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以等值外幣計算）的次級債券，補充附屬資本。若在境內市場及境外市場發行次級債券，則在境外市場發行的次級債券總額折合人民幣不超過100億元；

二、 境內次級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 | | |
|-------------|---|
| (i) 發行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 (ii) 債券期限： | 5年以上 |
| (iii) 債券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具體發行利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CMB董事會及CMB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情況確定 |
| (iv) 發行對象：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
| (v)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CMB的附屬資本 |

董事會函件

- (vi) 發行境內次級債券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vii) 授權：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CMB董事會並同意CMB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或終止在境內市場發行次級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條款)，並授權CMB董事會及同意CMB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其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若涉及境外次級債券的發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CMB董事會並同意CMB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實際需要和境外市場情況，研究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負責或終止辦理發行境外次級債券事宜；其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3. 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CMB於2008年5月13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CMB董事會已接獲招商局輪船(現持有CMB約12.11%的已發行股份)的書面提交，表示其作為持有3%以上的有表決權CMB股份的CMB股東，依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提出臨時提案，提請CMB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增決議案，供CMB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連同股東代表補充委任表格將會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CMB股東。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代表補充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倘閣下並未遞交任何填妥交回的股東代表補充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式填妥交回即視作生效。而閣下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新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倘閣下

獲取填妥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同時，亦獲取填妥交回的股東代表補充委任表格，則CMB將會視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代表補充委任表格同時有效。

閣下在填妥交回股東代表補充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推薦意見

CMB董事(包括CMB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及建議發行次級債券符合CMB及CMB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CMB董事建議CMB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此等新增決議案。

15.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2008年6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MB之資料。CMB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CMB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CMB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CMB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CMB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CMB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CMB董事會所知，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CMB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CMB股份及相關CMB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CMB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CMB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CMB股份及相關CMB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CMB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CMB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外) 在CMB股份中擁有下列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CMB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CMB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 CMB已發行 類別股份 百分比 (%)	佔全部 CMB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招商局集團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599,932,810	1	21.58	17.68			
招商局輪船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85,120,730	1	14.82	12.14			
深圳市招融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814,812,080	1	6.76	5.54			
深圳市晏清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A	好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4,878,336	1	6.76	5.54			
			受控制企業權益	379,933,744	1					
				814,812,080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 總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0,595,801	2	7.89	6.46			
中國海運(集團) 總公司	A	好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6,515,978	3	6.60	5.40			
			受控制企業權益	618,366,092	3					
				794,882,070	3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倉 好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652,738						
			投資經理	265,635,000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93,252,760						
				424,540,498				4	15.95	2.89
UBS AG	H	好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8,817,975						
			受控制企業權益	40,163,037				5		
				198,981,012				5	7.47	1.35
			淡倉 淡倉	64,436,476 6,164,200				5	2.65	0.48
	70,600,676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H	好倉	投資經理	160,244,000		6.02	1.09			

附註：

下述附註(1)至(3)項反映了記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有關CMB主要股東填寫的申報表格(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實際)持有的CMB之A股股份數目。

1. 招商局集團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CMB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CMB合共2,599,932,810(2,593,877,836)股A股的權益：
 - 1.1 招商局輪船持有CMB1,785,120,730 (1,781,677,633)股A股。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1.2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CMB434,878,336 (433,484,335)股A股。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持有其51%及49%權益。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輪船(見上文(1.1)節)持有其90%及10%權益。
 - 1.3 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CMB379,933,744 (378,715,868)股A股。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見上文(1.2)節)及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見上文(1.2)節)各自持有其50%權益。
2.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直接持有CMB 950,595,801 (947,548,668) 股A股。
3.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其直接持有之CMB176,515,978 (175,950,157)股A股及其下述全資擁有子公司所持有之共CMB618,366,092 (616,383,921)股A股權益，現共持有CMB 794,882,070 (792,334,078)股A股的權益如下：
 - 3.1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CMB 567,177,677 (565,359,590)股A股；及
 - 3.2 上海海運(集團)公司於CMB直接持有CMB 51,188,415 (51,024,331)股A股。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CMB合共451,520,647股H股之好倉及35,197,819股H股之淡倉：
 - 4.1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CMB98,742,260股H股(好倉)。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
 - 4.2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CMB49,371,297股H股(好倉)及11,686,913股H股(淡倉)。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資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見上文(4.1)節)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部權益。
 - 4.3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CMB1,251,500股H股(好倉)及967,5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的98.95%權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為J.P.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見上文(4.2)節)全資擁有。
 - 4.4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持有CMB7,998,5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見上文(4.2)節)的全資子公司。
 - 4.5 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CMB5,453,000股H股(好倉)。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由JF Funds Limited全資擁有。JF Funds Limited為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的全資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 4.6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分別持有CMB105,519,500股H股(好倉)及38,600,000股H股(好倉)。兩者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見上文(4.5)節)的全資子公司。
- 4.7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持有CMB28,982,500股H股(好倉)。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見上文(4.5)節)的全資子公司。
- 4.8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td持有CMB19,454,000股H股(好倉)。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td的49%權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持有，而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62,136,500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見上文(4.5)節)的全資子公司。
- 4.9 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MB15,029,941股H股(好倉)及14,544,907股H股(淡倉)。Bear Stea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Bear Stearn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Bear Stearns Holdings Limited則為Bear Stearns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Bear Stearns UK Holdings Limited由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而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的49.78%權益則由JPMorgan Chase & Co擁有。

於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CMB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93,252,760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7,550,898股H股(好倉)及19,685,413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7,998,5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衍生工具(場內)
17,550,898股H股(好倉) 及11,686,913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衍生工具(場外)

5. UBS AG因擁有下列企業的完全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他們於CMB所擁有合共40,163,037股H股(好倉)：

受控制企業名稱	CMB股份數量 好倉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2,838,2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735,0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3,074,5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8,170,4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3,182,1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9,305,939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2,748,0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c.	108,898

於UBS AG所持有的CMB股份權益及淡倉中，31,366,984股H股(好倉)及52,989,568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682,000股H股(好倉) 及3,513,5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衍生工具(場內)
20,304,5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衍生工具(場內)
16,633,984股H股(好倉) 及9,520,568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衍生工具(場外)
13,051,000股H股(好倉) 及19,651,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衍生工具(場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MB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CMB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CMB股份及相關CMB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CM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CMB董事所知，CM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CMB董事已與CMB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CMB及其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CMB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對CMB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作為CMB董事之權益除外）。

6. CMB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CMB之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CMB股東或其代表；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CMB股東或其代表，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其他事項

- (a) CMB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郵編518040。
- (b) CMB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CMB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蘭奇及沈施加美。

蘭奇先生，CMB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他於1993年4月加入CMB。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1987年至199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管理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萍鄉市分行副行長，1993年至今在CMB工作，1993年4月至1993年8月任CMB總行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任CMB總行證券部副總經理及招銀證券公司副總經理，1995年6月至2004年2月任總行人事部、研究部、商人銀行部總經理、招銀國際總經理及總行辦公室主任。

沈施加美女士，於2006年8月起出任CMB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現為卓佳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企業服務部門之主管。在加入卓佳集團之前，沈女士於1994至2002年初期間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董事。沈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任會長，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CMB外，沈女士至今為許多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 (d) CMB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鼎南。鄭先生自2006年5月起出任CMB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屬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自2003年8月起加入CMB並擔任CMB香港分行會計部主管。鄭先生曾在香港之國際銀行工作，積逾12年銀行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認可監督，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本通函及股東代表補充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